

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212 271 美元, 其中 62 037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 - 一九七六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150 234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和第 3374(c)(XXX)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6 877 美元, 其中 2 118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四 - 一九七六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4 759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超过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98 (1976)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 1 359 583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 四

1. 强调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 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保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 五

1. 决定将佛得角、科摩罗、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苏里南列入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 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95B 号决议(g)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2 条(c)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1/22.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⑦</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⑧</sup>

3. 请秘书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⑨</sup>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B

国际贸易中心

大会,

1. 接受国际贸易中心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⑩</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⑪</sup>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31/7 和 Corr.1), 第一卷, 第一至三章。

<sup>⑧</sup>A/31/140, 第 3-14 段。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31/7 和 Corr.1), 第一卷, 第四章。

<sup>⑩</sup>同上, 《补编第 7 号》(A/31/7 和 Corr.2 和 3), 第三卷, 第一至六章。

<sup>⑪</sup>A/31/140, 第 15 和 16 段。

3. 请秘书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⑫</sup>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C

联合国大学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大学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⑬</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⑭</sup>
3. 请秘书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⑮</sup>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⑯</sup>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⑰</sup>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A/31/7和Corr.2和3),第二卷,第七章。

<sup>⑬</sup>同上,《补编第7号》(A/31/7),第三卷,第一至三章。

<sup>⑭</sup>A/31/140,第33和34段。

<sup>⑮</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A/31/7),第三卷,第四章。

<sup>⑯</sup>同上,《补编第7A号》(A/31/7/Add.1),第一至三章。

<sup>⑰</sup>A/31/140,第17-20段。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⑱</sup>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七五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⑲</sup>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⑳</sup>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㉑</sup>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㉒</sup>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㉓</sup>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sup>⑱</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1/7/Add.1),第四章。

<sup>⑲</sup>同上,《补编第7B号》(A/31/7/Add.2),第一部分,第一至三章,和第二部分,第一至三章。

<sup>⑳</sup>A/31/140,第21-24段。

<sup>㉑</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B号》(A/31/7/Add.2),第一部分,第四章,和第二部分,第四章。

<sup>㉒</sup>同上,《补编第7C号》(A/31/7/Add.3和Corr.1),第一章,第11和12段,和第二章。

<sup>㉓</sup>同上,第一章,第1-10段。

## G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29</sup>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30</sup>

3.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31</sup>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H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32</sup>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33</sup>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I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一九七五年十二月

<sup>29</sup> 同上,《补编第7 D号》(A/31/7/Add.4), 第一至三章。

<sup>30</sup> A/31/140, 第25-27段。

<sup>3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7 D号》(A/31/7/Add.4), 第四章。

<sup>32</sup> 同上,《补编第7 E号》(A/31/7/Add.5), 第一和二章。

<sup>33</sup> 同上, 第三章。

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34</sup>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35</sup>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36</sup>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J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37</sup>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sup>38</sup>

3.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39</sup>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31/2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sup>34</sup> 同上,《补编第7 F号》(A/31/7/Add.6和Corr.1), 第一至四章。

<sup>35</sup> A/31/140, 第29-31段。

<sup>36</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7 F号》(A/31/7/Add.6和Corr.1), 第五章。

<sup>37</sup> 同上,《补编第7 G号》(A/31/7/Add.7), 第一至三章。

<sup>38</sup> A/31/140, 第32段。

<sup>39</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7 G号》(A/31/7/Add.7), 第四章。